

民國二十五年寧夏省地政局編印

寧夏省地政

實施計劃書

馬鴻逵題



地政戶口調查

統計類	地
(參)	02/001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3 9882B



寧夏省政府訓令

秘一字第六六九五號

令地政局

案查前據該局呈質本省地政業務進行實施計劃書暨本局組織章程各兩份，請鑒核分別存轉，等情，附呈費地政業務進行實施計劃書二份，甯夏省地政局組織章程二份；據此，當經抄同原件各一份咨請內政部查照並指令知照各在案。茲准內政部地壹一二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發零零一五二號覆咨略稱：「……查原咨省地政局組織章程，經本部依據法令事實，詳加審核，將應行修正各條，分別簽訂，呈院核辦，至於貴省地政實施計劃，亦經詳加審核，茲將應行釐整各點，分述如下：（一）關於地政人員訓練方法，應請依照部頒各省市訓練初級地政人員辦法大綱之規定，酌加修正。（二）關於市地與農地登記部份，如第二次第二款所列各項簿書，尙欠完備，依照土地法第五十三條之規定，應增置登記收件簿。（三）關於移轉登記，似無單獨另訂實施規則之必要，如將土地權利取得設定變更或消滅等登記，加以補充規定，應依據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第十九條之規定，擬訂土地登記施行細則，咨部核定。（四）關於土地使用各項計劃，應依照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分別咨部核轉。至土地測量部份施測省會，暨

第一二三各期，施測川田山田蒙地，其程序係由小三角測量，次及圖根測量，戶地清丈，核與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第三章之規定，尙無不合，應准備案。除甯夏省地政局組織章程，應俟轉呈行政院核示，再行咨轉施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轉知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局查照辦理。此令。

寧夏省地政實施計劃書草案目錄

馬主席序

省政府祕一字第六六九五號訓令

緒言

第一 土地整理

(一) 寧夏省初級地政人員訓練所章程

(二) 寧夏省初級地政人員訓練所經常費支付預算書

(三) 寧夏省初級地政人員訓練所學員野外實習規程

甲 土地測量

一、城市區土地 (一) 測量 (二) 登記 (三) 經費(附預算表)

二、農地 (一) 測量 (二) 登記 (三) 經費(附表六)

乙 移轉登記

寧夏省地政實施計劃書 目錄

第二 土地使用

1. 市地 (甲)市區分割 (乙)使用限制 (丙)房屋救濟

(丁)建築之促進與限制 (戊)土地重劃

2. 農地 (甲)調查土質 (乙)規定租佃 (丙)收回教堂租地

3. 荒地

(一)墾殖區域

(二)墾殖經費

(三)墾殖步驟

第三 土地徵收

(一)徵收目的

(二)徵收方法

結論

附圖

- (一) 寧夏省城全圖
- (二) 磴口縣擬設渠道略圖
- (三) 鎮朔堡墾略圖
- (四) 河忠堡墾區略圖
- (五) 雲亭渠路線平面圖
- (六) 陶樂湖灘地址圖

寧夏省地政實施計劃書 目錄

甯夏省地政實施計劃書草案

緒言

甯夏自民國十八年一月，明令劃設行省，以舊寧夏道屬及阿拉善額濟納兩旗爲行政區域，其時創制伊始，一切苟簡，戶籍糧冊，鮮有交割。城市土地，則因幾經兵燹以後，房契多有遺失，產權無憑，糾葛時起。民間承領公地，或由縣府，或由各廳，往往同一地區，放給兩姓，地價既無定額，以情面爲高低，尺度復無標準，因地區而出入。加以鄉約地痞，勾結舞弊，盜賣侵佔，巧取豪奪，房屋既無稅收，官廳不加過問，而轉移買賣，僅憑白契一紙，析居繼承，只賴中知數人，年代久遠，則莫可究詰。至若土地之登記，市區之劃分，使用之限制，房屋之救濟，因無地政機關之設置，固毫未舉辦也。以言農田，考道志所載，在昔尙有二百二十餘萬畝，歷以河崩沙壓，水侵鹹蝕，吏胥中飽，豪強兼併等弊習，因緣至今，農田日減。於民國二十二年前，統計入賦之田，僅有八十餘萬畝，官荒十三萬餘畝，遂致庫帑支絀，附加日繁，徵課龐雜，負擔奇重。二十二年春，省府改組，召開全省紳民大會，集耆碩於一堂，詢以民間疾苦，咸以田賦之短絀，

由於地政之紊亂，農村之凋敝，原於負擔之失均，整理土地，實爲一切庶政之基本工作，而不容稍緩。乃成立墾殖總局，從事於整理熟荒各地之清查。歷時二年，查出夏，朔，平，衛，寧，金，靈等七縣耕地，計二百一十餘萬畝，官荒百三十餘萬畝，（附比較表一紙）鹽，豫，磴，三縣及居延紫湖陶樂之設治局尙不在內，較前實增溢二倍以上，其數字之驚人，概可想見矣。惟以時間短促，手續疏略，有冊無圖，遺漏尙多。加以推收制度未立，買賣移轉，無法管理，爲時稍久，則考查無從，良因此種調查工作，雖能短期收效，固不足以言根本整理也。現以地政根本大業由中央頒布實行，亟應依照規定，妥慎舉辦，以圖根本清理。惟以全省地土遼闊，人口稀少，（附官荒調查表一紙）膏壤遍地，開發缺人，以故地不值錢，農不惜地，耕作粗放，任意荒置，墾殖實急於清丈，開發較要於整理。是以現擬先用最簡捷手續，於短期內將土地冊籍圖表整理就緒，再用全力從事於調查土質，區劃地類，規定租佃章程，改良耕作技術，以盡土地之利，並努力開墾事業，以增闢農田之面積，獎勵移民，以調劑內地過賸之人口，循序進行，逐步實施，庶始能解決本省土地問題而樹立農村經濟之基礎。謹分別詳陳於後：

第一 土地整理

本省土地行政進行之大旨，已如上述，而土地行政之初步工作，厥為整理地籍，舉辦測量；但測量最重正確，必須依照中央所定之計劃施行，方能有效，測量完成，庶續辦理登記，然後人民之土地權利，始克確定。惟以本省向無測量機關之設立，又無儀器之購備，人力財力，兩感缺乏。若用三角測量，所需之經費，及應用之人才，均應先事籌劃。除於地政局內設置技正室，延聘技術人員，專事辦理外，并須創設初級地政人員訓練所，至少招收學生三十名，依照部頒課程標準，施以嚴格訓練，作育助理人員。另擬取材異地，延攬有測量經驗者，担任基本幹部，再由津滬購買測量儀器，及應用印刷材料與紙張，各項手續備妥後，始能着手清丈，茲將辦理地政人員訓練所辦法附擬於後。

(一) 甯夏省初級地政人員訓練所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所定名為甯夏省初級地政人員訓練所。

第二條 本所以養成地政人員為宗旨。

第二章 編制

第三條 本所設正副所長各一人正所長由 主席兼副所長由地政局局長兼。

甯夏省地政實施計劃書

第四條 正副所長下，設主任一人，秉承正副所長之命令，總理本所教務事務訓育各事宜。

第五條 設隊長一人，担任軍訓及管理之責。

第六條 本所教官由本所聘請相當人員擔任之，按任課鐘點每小時津貼洋一元。

第七條 本所暫設地政班，學員名額，定為三十名。

第八條 本所設會計兼庶務一人，管理本所經費收支編造預算購置修繕印刷宿膳，以及勤務之管理，衛生之設備，各事項，書記二人，專司繕寫及油印講義事項，勤務二名，廚役二名，由主任呈請正副所長分別委任或僱用。

第三章 課程

第九條 本所畢業期限定為三個月。

第十條 每週授課實習時間為三十六小時。

第十一條 科目為(1)簡易測繪學；(2)土壤學概要，附土地估價；(3)地畝計算及丈量；(4)土地法規；(5)清丈法規；(6)田賦制度，附本省經徵田賦辦法；(7)公文程式；(8)黨義等科目時間之分配由主任規定之。

第十二條 本所課程應由本科目之教官自行編纂，講義以油印或石印印刷發給。

第四章 入學及畢業

第十三條 學員入學資格，爲初級中學畢業或有同等之學力，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體質健全，無嗜好與暗疾者爲合格，但均須經入學試驗。

第十四條 學員修業期滿，畢業考試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所給予畢業證書，并分別任用。

第十五條 學員有違犯所規者，分別與以申誡立正禁閉，革除之處分。

第五章 經費

第十六條 本所之開辦經常臨時各費，由省款支給之。

第十七條 隊長酌予津貼，會計，書記，勤務，廚役，支給薪工，投考學員，每名每月除繕宿費按二十元，保送學員按八元計算外，書籍講義及雜費，概由本所供給，學員每名應備棉制服一套，由審核處製發。

第十八條 本所經費之開支，應力求撙節，核實并須將全部收支情形按月呈報 省政府核准。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提交 省務會議議決施行之。

(二)寧夏省初級地政人員訓練所經常費支付預算書

甯夏省地政人員訓練所經常費支付預算書

支出經常門共計洋貳千捌百肆拾壹元正

科		目		備	考
		三個月預算數	每月份預算數		
第一款	訓練所經費	二·八四一〇〇〇	九四七〇〇〇		
第一項	俸工	八六七〇〇〇	二八九〇〇〇		
第一目	俸薪	七六五〇〇〇	二五五〇〇〇		
第一節	所長給			所長一員由主席兼任不支薪	

<p>第二節 副所長 俸給</p>	<p>第三節 主任 俸給</p>	<p>第四節 隊長 津貼</p>	<p>第五節 教員 津貼</p>	<p>第六節 會計兼庶務 薪給</p>	<p>第七節 書記 薪給</p>	<p>第二目 工資</p>	<p>第一節 勤務 工資</p>
		<p>四五〇〇〇</p>	<p>四六八〇〇〇</p>	<p>一〇八〇〇〇</p>	<p>一四四〇〇〇</p>	<p>一〇二〇〇〇</p>	<p>五四〇〇〇</p>
		<p>一五〇〇〇</p>	<p>一五六〇〇〇</p>	<p>三六〇〇〇</p>	<p>四八〇〇〇</p>	<p>三四〇〇〇</p>	<p>一八〇〇〇</p>
<p>副所長一員由局長兼任不支薪</p>	<p>主任 由副局長兼任不支薪</p>	<p>隊長一員月支津貼如上數</p>	<p>每小時津貼一元每週三十六小時以三個月合計十三週月支如上數</p>	<p>會計兼庶務一員月支如上數</p>	<p>書記二員月支各二十四元合計如上數</p>		<p>勤務二名月支各九元合計如上數</p>

第二節 伙夫 工資	四八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伙夫二名月支各八元合計如上數
第二項 辦公費	三九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第一目 文具	二四〇〇〇	八〇〇〇	
第一節 紙張	七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第二節 筆墨	四八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第三節 講義	一一七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第二目 消耗	一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第一節 燈火	二二〇〇〇	七〇〇〇	

第二節	茶水	三九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第三節	薪炭	九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第三項	特別費	一·五八四〇〇〇	五二八〇〇〇	
第一目	津貼	一·五八四〇〇〇	五二八〇〇〇	
合	計	二·八四一〇〇〇	九四七〇〇〇	

(三) 寧夏省初級地政人員訓練所學員野外實習規程

一、本所為增進學員野外作業能力效率起見，擬於授課期之第三個月內，每一來復抽出四天練習野外實施工作，俾各學員實地經驗，以作畢業後担任復丈測繪等事宜。

一、本所學員在規定野外實習日期，即於早七時，早餐後由隊長教官整隊出發，達到實地練習區域內即按平板儀測繪方法練習測繪等事，俾與所授課程躬行實踐。

一、本所學員實習區域，暫定為寧夏縣第二區中前鄉。

一、實習期限暫定為一個月，在此實習日期，由地形教官主測，全體學員輪流分任，助手并由技正室人員担任審核等事。

一、學員對於登記，丈量計算等冊簿，應由助手等嚴重核視，免生錯誤。

一、教官主測日期，全體學員分班隨視之，過十日後，再由學員輪流主測，同時由教官跟隨指示，如有疑難之處，教官可儘量解釋，俾期明瞭為度。

一、在野外工作期間，由隊長及教官嚴加約束，各學員應絕對服從命令，不得自由行動。

一、將每日外業工作事項，應於當日晚整理清楚，每五日作一簡單報告，呈請所長鑒核，學員各須作一日記，以為自修之課程。

一、野外作業時間，自晨八時出發至下午五時歸來，在此期間，非有疾病或大故者，不得請假曠課。

一、將中前鄉一鄉地畝測繪完竣，將各種冊簿表式圖案，整理清楚呈報地政局查核，作學員實習之成績。

一、圖上應用符號等，均依部定圖式規定辦理。

一、比例尺暫定二千分一。

一、每日實習完畢後，須爲整理儀器，不得亂拉致有損壞。

一、實習期間，對於民衆須持和平態度。

訓練測繪人員，爲辦理清丈之初步。人員訓練完竣後，始可實施各種整理工作。

查土地整理工作，應分靜態及動態兩方面辦理。土地之靜態整理；卽測繪丈量，動態整理；卽移轉登記。茲分別述之：

甲、土地測量

一、城市區土地

本省地處邊陲，範圍狹小，兼以交通不便，城市商業，均極蕭條，卽以寧夏省垣而論，全市面積，計有萬餘畝，而荒廢之空地，尙居十分之四，茲爲促進建設便於整理起見，擬將省會土地，由省地政局派員測量登記，其省外各縣之地，卽由清丈隊將農地清丈後附帶測量登記，以節糜費而省手續，茲將省垣之測量業務，規劃如下：

(一)測量

1. 機關：省地政局派技術人員辦理之。
2. 方法：先測小三角點（邊長五百公尺左右）次依小三角點，測圖根點（即經緯儀道線邊長一百公尺左右）然後依小三角點，圖根點，清丈戶籍。
3. 尺度：小三角點，測一萬分一圖根點，測五千分一戶籍，清丈五百分一。
4. 工作：以二人測量小三角點，二人測量圖根點，可供十人（清丈每人每日可測五畝）清丈戶籍之用，全市面積約一萬畝左右，應測小三角點（每五百公尺一點）約四十點二等圖根點（一百公尺左右）約六百九十點。
5. 完成日期：以四人測量小三角點，圖根點，并計算約需一百二十日測量完成，以二十人清丈戶籍（每人每日可測五畝）全市面積一萬餘畝，約需一百日可以完成，計算覆算，按每人每日完成三十五起，計算二十人十五日（本市面積估計五千起覆算五千起共為一萬起）。可以完成再加着墨風雨例假等需六十日，預計十個月可告全成。

(二)登記

1. 機關：省地政局兼辦之。
2. 簿冊：土地登記簿冊除登記簿（坵領戶冊）所有權登記申請書，及他項權利登記申請書，

申請文件收據，所有權人名索引簿（戶領坵冊）。所有權狀他項權利證明書必須製定外其餘可酌量省略。

3. 程序：土地登記由測量人員將地籍測量完竣後，限期令各業戶申請登記，并依照土地法規
定，第一次土地申請登記程序，依次推進。

4. 工作效率：全城面積暫定一萬畝，每二畝為一起，計有五千起，以登記工作人員，二十人分別
擔任，工作每人每日以辦理登記五起，為標準計算，約需五十日可以竣事。

(三) 經費

1. 收入

A 登記費 約收四千二百元

B 書狀費 約收二千七百五十元

2. 支出

A 測量及登記消耗材料費二千一百八十五元

本省人力財力，兩感困難，是以對城市區土地測量登記規定兼辦，不再分設機關，糜費公帑，至所需測量儀器，擬由農地登記費收入項下所購者借用，以資撙節。再省會市地預定一年辦理

完竣，如遇天雨或其他障礙，時間得延長之。

附登記費收入預算表

消耗材料概算表

城市區土地登記費收入預算表

類別	畝數或起數	每畝或每起地價值	總值	收標	費準	收費額數	備考
所有權登記	10,000畝	100元	1,000,000元	元	0.01	4,000元	全市面積一萬畝每畝平均地價二百元合計如上數
他項權利登記	1,000	100	100,000		0.01	100	他項權利按照全市面積十分之一計如上數
所有權狀	五,000起	100元至400元	11,000,000		每五〇〇張	11,500	全市面積每二畝平均一起計如上數
他項權利證明書	五00	100元至400元	100,000		五〇〇	150	他項權利按全市面積十分之一計如上數

總計								六九五〇
----	--	--	--	--	--	--	--	------

城市區土地消耗材料概算表

類別	數量	單價	共價	備	考
印刷登記簿冊書狀等七種用費	五〇、〇〇〇	元 〇三〇	一、五〇〇元	登記簿所有權登記申請書其他權利登記申請書申請文件收據所有權人名索引簿所有權狀他項權利證明書等七種	
印刷業主地圖費	五、〇〇〇	〇五〇	二五〇	每起地擬發給五百分一圖一張	
標旗竹桿藤繩木椿	一〇〇〇個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全城小三角及圖根點共約七百餘點預備一百個以爲彼此挪用	
木椿	七三〇	一〇〇	七三〇	小三角點與圖根點共七百三十個	
測圖紙	一、〇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圖 針	鉛 筆	鋼 筆 尖桿	橡 皮	合 計	以上所開消耗材料均係預備將全市土地辦完之用
一〇盒	二〇打	二〇打	二〇打		
二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	六〇	四〇	四〇	二、一八五	

二、農地

本省全部面積，據輿圖所載，約為六十二萬八千六百里，合二萬三千五百七十餘萬市畝，但農耕部份，僅有沿河兩岸之地，西至中衛，北抵磴口，約有一萬一千方里，承種農田二百餘萬畝，官荒一百餘萬畝，有渠水澆灌之利，所謂塞上江南，即指此也。茲為分別起見，姑名曰川田

。次則爲中衛之西南，中寧之南部，金積靈武之東南部以及鹽預二縣全境，面積約有五萬四千方里，地勢高亢，無水利之便，只賴天雨，雨量適宜，間有幾成收穫，若遇亢旱，則顆粒不見，尤以鹽池一縣，多屬斥鹵不毛之區，故雖有二千萬市畝之面積，而承種之農田，實僅十萬畝左右，此項田地，姑名山田。再次則阿額兩旗之地，約五十六萬三千方里，佔全面積十分之九，除沙漠高山水湖鹽池外，平原地不過二十萬方里，人民仍以游牧爲生，不事耕種，僅有定遠營（紫湖）附近，從事農業之漢人，墾地約五萬畝。姑名曰蒙地，以上三種土地，其測量登記工作，本應同時舉辦，實則整理土地，應由農田着手，本省幅員遼闊，人烟稀少，地不值錢，農不惜地，卽所謂川田，每畝平均地價，亦不過十元之譜，然整理土地之收入與用費，尙可勉強相抵。至山田之整理，經費已感無法籌措，若將阿額兩旗，實施測量，不惟人力財力，均有未逮，事實上亦不許可，須待中央按照國防邊境測量辦法，由參謀本部派員工作，或施用航測，方足以完成全部工作也。

茲就川地山地蒙地三項，分爲三期舉辦，依據部頒標準，釐定實施程序如下：

（一）測量

1. 機關：寧夏省地政局設測量隊辦理之。

寧夏省地政實施計劃書

2. 方法：先測小三角點（邊長約二公里左右）再依小三角點施測圖根點（即經緯儀道綫測量邊長一百公尺左右）然後依小三角點圖根點清丈戶地。

3. 尺度：小三角點測一萬分一，圖根點測五千分一戶，地測一千分一，荒山荒地測五千分一，市鎮莊宅測五百分一。

4. 工作效率：以二人測小三角點四人測圖根點可供二十人清丈戶地之用查夏朔平磴金靈衛甯川地面積約一萬一千方里約合四百萬市畝應測小三角點約二千八百點（每四平方里一點）圖根點約五萬六千點。

5. 完成日期：以四人測量小三角點約四百日完成以八人測量圖根點約二年即可全部測量完成，以四十人清丈戶地每日可丈二千四百市畝約六年連測量繪圖及其他工作全部均可完成。

(二)登記

1. 機關：由省地政局設登記處主辦，於必要時，設分處赴各縣就近辦理，并加聘區鄉鎮長法團代表及本地公正紳士協助之。

2. 簿冊：土地登記簿冊，除登記簿，（坵領戶冊）所有權登記申請書，他項權利登記申請書

，申請文件收據，所有權人名索引簿，（戶領坵冊）所有權狀，他項權利證明書，必須製定外，其餘可酌量省略。

3. 程序：土地登記，由省地政局登記處，就地籍測量完竣之區，限期強制各業戶履行登記，俟其他各區，得有成果，即可將登記業務，依次推進，總期測量與登記業務銜接，逐漸推行於全省。

4. 工作
效率：查夏朔等八縣面積，約為四百萬市畝，按四畝為一起地計算，合一百萬起左右，以

登記員五十人分別担任工作，每員每年以登記三千五百起為標準，約需六年竣事。第一期測量登記竣事後，應即接續測量第二期之山地，其各項工作程序，仍照第一期進行。查山地面積約為五萬四千方里，約合二千萬市畝，應測小三角點一萬四千點，圖根點二十八萬點，仍以四人測量小三角點，約六年完成，八人測量圖根點，約十年完成，但其中之農田，於全面積中，除去沙漠山地鹽湖及官荒等所佔者外，現能成種者，實僅十萬畝左右，故不能如第一期之施用戶地測量辦法，只可將成種之田施行清丈登記，計需二十人，每日可測一千二百畝，約九十日完竣。至於登記辦法，仍以十萬畝平均計算，約為二萬五千起，以登記員五十人分別担任工作，每員每日登記八起，平均二十個月，即可竣事。

第二期各項工作竣事後，再接辦第三期阿拉善額濟納之蒙地小三角點及圖根點測量。其程序方法仍以第一期爲標準。查兩旗面積約五十六萬三千方里，除沙漠鹽湖及其他不能開墾之地所佔者外，平原地約爲二十萬方里，約合七千萬畝左右，其中現已成種者僅約五萬畝，今以二十萬方里平均可測小三角點約五萬六千點，以四人測量，約二十二年完成，圖根點約爲一百一十二萬點，以八人測量，約需四十四年完成，其戶地仍以五萬畝計算清丈以四十人分別担任工作，每人每日清丈三十畝，約五十日即可竣事，路途遷移，風雨耽誤約需一百日。（因沙漠面積過大距離寫遠）

至於本期登記業務，實際上目下不能舉辦，因已墾之戶地，盡雜在蒙民牧場中，民智未開，言語隔閡，若強制業主登記，難免不發生紛擾也。

(三)經費

1. 收入（第一期夏朔平磴金靈衛甯等八縣）——詳見附表二

A. 登記費：約收一十一萬零二百五十元

B. 書狀費：約收一十九萬二千五百元

2. 支出（第一期夏朔平等八縣計算）

A. 測量隊經常費：共需二十一萬一千九百六十八元（詳見附表三）

B. 測量隊所用消耗材料及登記圖表冊簿印刷費：二萬九千五百一十元（詳見附表四）

C. 購置儀器：共需洋一萬零六十元（詳見附表五）

D. 登記共需經費：一十五萬五千九百五十二元（詳見附表六）

本省第一期測量登記，共用測量登記人員一百零六人，預定六年辦理完竣。共需經費三十七萬二千四百六十六元，按現種之二百五十萬畝計算，每市畝約合一角五分左右，如須縮短時間，按一年或二年完成，須增加工作二倍或一倍，惟遇有特別障礙如風雨或其他事變，不能執行業務時，須稍延長，其經費不敷之洋六萬七千四百六十六元，於墾荒地價收入項下撥補，或請由省政府另行籌措。

第二期約需經費洋一百二十三十萬元，第三期約需經費洋四百萬元，費款甚鉅，本省地瘠民貧，無能為力，暫不詳細計劃。茲將附表列載於左；

寧夏省地政實施計劃書

附表一

甯夏省第一次調查土地增溢畝數統計表(一)

縣別	項目		增溢畝數	備
	前未調查以	後經調查以		
寧夏	一六五、七九 <small>畝</small>	七四〇	三七〇、五三 <small>畝</small>	八〇〇
平羅	二〇〇、四〇〇	四三三、三八〇	二五二、九三〇	八〇〇
寧朔	一四八、三六〇	三六九、三八七	三三一、〇二七	四〇〇
中衛	一八一、七六六	二二五、〇五八	二〇〇、六八九	二二六
中寧		一七、三四七		三〇〇
金積	八〇、九七五	一三三、二六〇	三三、三四二	八二五

查中寧於民國二十三年明令分縣，其以前地畝均在中衛數內，故增溢畝數，與中衛合併計算理合註明

考

靈武	七三、五二〇〇〇	一三九、七五二	九三〇	六、六〇一	九三〇	
合計	八五〇、三八四	九六四	一、八二八、七五〇	二〇五	九七六、三六五	二四一
附記	<p>一、本表所列未調查以前畝數，係根據財政廳實征紅冊，經調查以後畝數，係二十三年地畝清查以後之數字。</p> <p>二、本表所列畝數，均係農田，其外學，田，水手田，廟田等，尚不在內。</p> <p>三、各縣山地及鹽預二縣農地，尚未調查，故未列入表內。</p>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						
日						

附表二

第一期登記費收入預算表(二)

類別	畝數或起數	每畝或每起地價值	總值	收費標準	收費額數	備考
所有權登記	三、五〇〇、〇〇〇畝	一元	一五五、五〇〇、〇〇〇	一元	一五、〇〇〇元	應予所有權登記畝數以七縣面每畝平均以十五元計

他項權利 登記權	所有權狀	他項權利 證明書	總計
三五〇,〇〇〇	八七五,〇〇〇	八七,五〇〇	
一五	五〇元至 七〇元	五〇元至 七〇元	
五,三三〇,〇〇〇	五二,五〇〇,〇〇〇	五,一五〇,〇〇〇	
100	1100	1100	
五,150,000	175,000	17,500	3101,740
應予他項權利登記畝數以 所有權登記畝數十分之一 計每畝平均以十五元計	平均以四畝為一起每起價 以五十元至七十元計每狀 一張平均以二角計	平均以四畝為一起每起價 以五十元至七十元計每證 書一張平均以二角計	

附表三

第一期測量隊經費概算表(三)

類別	數量	每員月 支數目	一月共 支數目	年支數目	六年共 支數	備	考
隊長	一	一五元	一五元	一八〇元	一〇,八〇〇元	隊長月支一百二十元在外測量時月支旅費三十元合計如上數	

附記	組長	測量員	清丈員	事務員	測夫	辦公費	總計
	四	八	四〇	三	二二		
	九〇	五六	三六	三六	二二		
	三六〇	四六四	一、五二〇	二四	一五六	一八〇	二、九四四
	四、三〇〇	五、五六八	一八、二四〇	一、三六八	一、八七二	二、二六〇	三五、三八
	一五、九二〇	三三、四〇八	一〇九、四四〇	八二〇八	二、二二二	三、九六〇	二二一、九六八
	組長月各支七十二元在外測量時月各支旅費一十八元合計如上數	測量員月各支五十元在外測量時月各支旅費八元合計如上數	清丈員月各支三十元在外測量時月各支旅費八元合計如上數	事務員月各支三十元隨測量隊出外月各支旅費八元合計如上數	測夫月各支工食洋十三元	全隊用筆墨紙張茶水郵電及其他雜項之需	

寧夏省地政實施計劃書

附表四

第一期消耗材料概算表(四)

類 別	數 量	單 價	共 價	備 考
刷印登記簿冊 書狀等用費	七,000,000張	元	三,000元	登記簿所有權登記申請書他項權利登記申請書申請文件收據所有權人名索引簿所有權狀他項權利證明書等七種
印刷業主地圖 費	六六,000	010	五,三10	
標旗竹桿蔴繩 木椿	八00個	1 000	八00	
木 椿	六0,000	001	110	
測 圖 紙	110,000	090	1,000	
圖 針	八00盒	100	八0	

附表五

第一期購買儀器概算表(五)

名	稱	數量	單價	共價	價備	考
鉛	筆	1,000	500	500	500	
鋼	筆尖桿	6,000	100	600	600	
橡	皮	300打	100	300	300	
合	計			2,900	2,900	
附	以上所開消耗材料均係預算六年將七縣辦完之用。					

考

二十秒續經緯儀	六架 1,000元	6,000元	二等水準儀 (附標尺)	三 500元	1,500元
測積器	四付 300元	1,200元	測板布捲尺羅針 照準儀測鎖標桿	六套 200元	1,200元
三角板生的尺鴨 咀筆	八套 200元	160元	合計	10,000元	

附表六

第一期土地登記經費概算表(六)

類 別	數 量	單 位	月 支	年 支	六 年 共 計	備 考
薪 資			一、九六六元	二三、九五三元	一四三、七三二元	
主 任	一		一三〇元	一、四〇〇	八、六〇〇	主任月支一百二十元不另支旅宿費
登 記 員	二〇		五〇	一、〇〇〇	七、〇〇〇	登記員月支五十元不另支旅宿費
辦 事 員	一〇		三六	四、三〇〇	二五、九〇〇	辦事員月支三十六元不另支旅宿費
書 記	二〇		二四	四八〇	五、七六〇	書記月支二十四元不另支旅宿費
工 役	四		九	三六	四三一	
					二、五九二	

寧夏省地政實施計劃書

辦公費	文具	紙張	雜費	柴炭 茶水	預算費	總計	附記
六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八〇	二、二六六	
七二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九六〇	二五、九九二	
四、三三〇	二、一六〇	二、一六〇	二、一六〇	二、一六〇	五、七六〇	二五、九五二	
					協助辦理人員之馬夫費及上列各項不足之預備費		

乙、移轉登記

土地之測量，乃土地靜態之整理，至若地權移轉之動態整理，其在土地行政上之重要，較之測量尤鉅。蓋僅辦理土地測量及第一次登記，而不繼續管理地權之變動，其清丈之成績，不久即可全部混淆。故土地之整理，自當舉辦測量，而測量暨第一次登記之後，隨之以土地移轉登記，方能使測量之成績，永久有效。是故不有測量，則移轉登記毫無根據，不有移轉登記，則測量成績無從保留，故土地行政中，移專登記一項乃至關重要者也。

我國自實行兩稅法以後，土地之管理恆失正軌，病國害民之稅政，多因土地行政之紊亂而釀成，洵至辦理財政人員，亦只圖征款，不問其應由誰出，於是創為額征捆征制度，以圖省事，遂致田與賦分離，糧與戶無關，徵收科派，毫無標準，苛雜稅款，層出而不窮。蓋於元明以後，主政者創為各種方法，希圖挽救，無如立法不密，奉行不力，不久即行弊竇叢生，不堪聞問矣，稅契即其最顯著之例也。

查稅契制之創設，初亦為查驗買賣契約，註冊換照，以明地權之移轉，推收過割，藉收地戶糧一致之效，用意不為不善。洎乎末流，稅契成為叢怨之府，理財者視為籌款捷徑，而於勘丈四

至，計算面積，反置之事外，任憑業戶填報，正確與否，均置不問，是以稅契制度遂失其效用，抑且漸成爲稅政。

現中央既已頒行土地法規，本省正在舉辦土地清丈，自應遵照規定推行，所有權及他項權利登記制度，以期收政府認真整理土地之至意。惟以稅契收入，關係省庫預算，若遽依照規定徵收千分之二之登記費及按價遞增之書狀費，於庫入上不無影響，本局現擬分左列步驟設法推行。

1. 確立推收制度——省地政局，縣土地科員，鄉聯保主任，爲辦理推收之組織系統，民間遇有土地移轉，卽由聯保主任送時呈報，同時指導業戶向縣政府申請登記，交驗契據及舊書狀。縣政府接到人民申請後，應卽轉呈省地政局查冊過戶發照。

2. 遞減登記費用——縣政府除派定土地科員外，并派定科員一人專管徵收登記費。登記費數額當於省庫未籌得他項抵款時，暫擬會同財廳分期遞減，至千分之二爲止。

上述辦法既不影響庫收，且可獲土地登記之利。惟以縣鄉人員積習頗深，若督催不勤，任其攔置延宕或投奸取巧，則仍不能收實際效果。蓋以人民智識低下，對於應行遵守之法令，毫不瞭解，全賴鄉村行政人員之指揮，此爲登記制度方面收效與否之最要關鍵也。茲附具移轉登記實施規則於後：

寧夏省各縣移轉土地登記實施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參照土地法及本省實際情形規定之。
- 第二條 凡土地所有權移轉之登記由財政廳及地政局監督各縣政府辦理之。
- 第三條 各縣政府第二科設土地科員一人書記若干人每鄉委派推收員一人或二人負責專辦土地移轉登記事務。
- 第四條 鄉村推收員由各鄉聯保主任兼任縣政府頒發圖記呈報財政廳及地政局備案其推收員均爲無給職。
- 第五條 凡土地之賣買繼承分析贈與遺贈及其他依法取得土地所有權者均應依法申請登記。
- 第六條 凡移轉土地不依本規則之規定申請登記者其移轉爲無效。
- 第七條 移轉土地應就產業所在地之鄉立戶承糧不得寄鄉寄戶。
- 第八條 移轉土地應用規定之土地移轉過戶換證申請書及官契紙。
- 第九條 申請書應載事項如左：

一、新舊業主之姓名住址年齡籍貫如係共有者其共有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係私人團體所有者其代表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係公有者其機關或團體之名稱及地址；

二、移轉地之號數畝分等則坐落；

三、產權之所有別（公有私有或共有）；

四、產權移轉之日期及原因；

五、其他應行申敘事項。

第十條 一號土地只一部份移轉者應於申請書備考欄內註明分割畝分及其情形。

第十一條 移轉土地之程序如左：

一、新業主於土地移轉開始之初應預向該管推收員領取移轉過戶換證申請書並購

買官契紙；

二、移轉確定之際應將契紙及申請書由新舊業主會同證人及該管推收員鄉長或鎮長共同簽名蓋章逐項據實填就交給新業主；

三、由新業主連同舊有之土地管業證一併送該縣政府第二科核驗登記；

四、縣政府核驗無誤後應即分別填寫報告單呈費財政廳及地政局備查並換發新管業執照其報告單式另定之。

第十二條 移轉土地應於立契成交後一個月內由新業主依本規定赴該管縣政府申請過戶逾期延不申請經人告發或被查出者以隱匿論罪。

第十三條 業主申請登記如逾第十二條之規定期限應加倍繳費。

第十四條 縣政府收到新業主之土地移轉換證申請書及移轉證件應給予收據新業主即憑此收據領回原繳證件並換領新土地管業證。

第十五條 業主申請登記以換得新管業證為憑。

第十六條 縣政府准予登記之土地除填寫報告單呈報財政廳及地政局換給新執照外應即照章徵收千分二十之登記費若屬於他項權利之登記則徵收千分之五。

第十七條 縣政府接到新業主之土地移轉登記申請書應隨到隨驗并扯絕收據不得留難。

第十八條 移轉土地推收戶糧在上期田賦開徵期三個月以前（例如七月一日開徵在三月末日以前者）歸當年造串由新業主完糧餘歸入次年辦理。

第十九條 鄉村推收人員縣政府土地科員以及書記差役有違法舞弊情事依法懲辦。

第二十條 非法翻印土地移轉過戶換證申請書及官契紙或以其他類似之表冊紙張代用者科以一百元以下罰鍰並依法治罪。

第二十一條 鄉村推收員及縣政府土地科員以及經徵人員私行過戶或人民匿不過戶或冒請過戶或過戶不用真實姓名者科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二條 依本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所科之罰鍰應給予正式收據撥充作推收經費其由人民舉發因而查明屬實科罰者提撥五成充告發人之獎金。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經核准公佈後施行。

第二 土地使用

關於土地之使用，分爲城市區土地，農地，荒地三種，茲分述如左：

1. 城市區土地 本省比較繁盛城市，僅有省城及吳忠堡二處，次則寧安堡，中衛縣，石咀山，金積縣，韋州堡，同心城，季崗堡，平羅縣，惠安堡等地，再次則靈武縣，磴口縣，鹽池縣，預旺縣，楊和堡等地。省會爲舊式城市，全城面積七千餘畝並關廂一萬餘畝，草湖鹹灘及空地佔十分之四。向無地政機關之管理，街衢狹窄，房屋錯雜，糞穢垃圾，到處拋傾。晴則飛塵蔽天，

兩則積潦遍地，空地無力興修，則任其棄置，公地乏人過問；則隨便掘挖，市政敗壞，亟應整頓。近擬於清丈登記之後，繼續訂立各種使用法規，以合於經濟原則，並擬獎勵承領空地，限期建築房屋，以應需要。凡屬市政設計，均將詳細規定。至於城內房屋租價，最繁盛區域之舖面，每月每間租金不過四元，住宅則多者不過一元五角，少者僅五六角，租價不高，更無供不應求之現象。惟以近年來，市面漸行繁榮，人口日有增加，若不早為防備，將來恐有缺乏之虞。又本地舊習，房主除有契約規定外，隨時收回房屋，承租人毫無保障。擬由公家建修人民住宅，以資救濟，復擬規定租金之標準，限制房租增高。爰定如左之計劃：

(甲)市區分劃 本市以鼓樓為中心，其附近為商業區，以前銅鐵市為文化區，(現改名文化街)西北城角一帶為風景區，小南門街為工業區，邢府街為行政區，新華街為娛樂區，羊肉街口迤北至北門，南北王元大街之東西各巷，東門南門附近為住宅區，建設廳街為菜市及屠宰場。

(乙)使用限制

- 一、凡規定限制區域內之土地及其建築物，不得孱雜其他使用。
- 二、建築物限定為中式或西式平房，樓房不得過兩起；以每年春季汜潮，地基易陷，建築物不能持久。

三、建築地基之深度，至少以五尺爲限。

四、建築物所佔土地面積，每院區以三十五方丈爲限，離近街衢之建築物牆根，應留二尺，以防傾覆。

五、建築區應享之光線，以不傷害他人享有者爲限。

(丙) 房屋救濟

一、本市房屋，擬以房屋總數之百分之二爲準備房屋。

前項準備房屋，隨時可供租賃之用。

二、準備房屋，繼續六個月不及房屋總數百分之一時，應依左列規定，爲房屋之救濟。

(1) 規定房屋標準租金；

(2) 減免新建房屋之稅款？

(3) 建築市民住宅。

三、以上各款，悉擬依照土地法第一百六十三條至第一百七十條酌量施行。

(丁) 建築之促進與限制

一、市區內之各私有空地限令各業主按限建築完竣。否則一律沒收入官。

二、市區內之各官有空地，除公用外；由省政府出示放領，承領者令其依限建築。

三、市區內之官有空地，逾期無人承領建築者，由公家建築。

四、市內私有之各空地，如因不可抗力不能依限建築者，得因需要之請求，爲一月以內之展限。

五、市區內之建築，其價值不及全段估定價百分之二十者，仍視爲空地。

(戊)土地重劃

一、市區內全部或大部未建築之地區，因路線通過，致其中有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不適於建築房屋以其位置不臨街道，本局擬於路線規定後，即依土地重劃法重劃之。

二、市區內土地重劃，由本局製定土地重劃計劃書及圖冊。

三、擬將重劃之土地，依照原有地段之價值或面積爲相當之調換。

四、土地重劃後，因其改良利益而負擔之重劃費用，以重劃後之面積爲計算標準。

五、寧夏省城之已重劃者，爲西北運動場，中山公園，柳樹巷，權運局巷等地區。(附寧夏

省會市地圖)

2. 農地 本省農田畝數，經二十三年調查結果，夏期七縣共計一百九十五萬三千九百二十一

畝，外有荒逃田十七萬三千五百四十九畝零八厘，實有二百一十二萬七千四百七十一畝七分，均有渠水之利，可資灌溉。外則磴口縣水田十餘萬畝，鹽預及各縣山田二十餘萬畝，全省農田，當有二百五十萬畝，農民數目爲四十九萬一千零三十九口，（游牧之蒙民不在內）平均每人五畝有奇，且多係自耕農，租佃者甚少。惟負郭良田，能經營園藝者，多爲魯人租種，又磴口縣之農民，純爲佃民，其田地租自教堂，每歲收入與教堂共分，耕作及施種仍須受教堂之限制，而此租佃權之取得，必須該堂之教民，非教民即租賃方丈之地，亦不可得。再則爲直接租自蒙旗之田地，由王府承領耕種，其租金漫無定額，人民只有永佃權，而無所有權。故磴口雖爲本省屬縣，實則土地行政，無權過問也。其餘各縣農田，因本省地廣人稀，地價低廉，出租者多，承租者少，租額並不甚高，大概多以農產物代替租金，地租約合耕地正產物收穫總額千分之三百五十，此本省農田分配及租佃之概況也。茲就當地情形，擬具農地使用之計劃三項：一、調查本省土質，以區分用地；二、規定租佃章程，以保護佃農；三、收回外人租地，以保我主權。分述於左：

（甲）調查土質：因土質之所宜，爲適當之使用，或予重劃，以合於經濟使用而便指導，實爲本省當前之急務。擬由本局延聘地質專家從事調查。惟就本省農民現時使用之情況而言：沿黃河兩岸，土質肥沃，稻麥咸宜，近亦有試種棉花等農產物以備代替鴉片者，但成效未著，正需要專家

之研究也。至林地則賀蘭山前後爲天然林場，所產松杉以直徑三四寸者爲多，惟以缺乏培植，短小質劣，僅可做椽木之用，而預旺縣之羅山有黑桤杜松及桤柏等，生長不良，高僅三四尺，其產材俗有三尺椽子之稱，本地人有用之者，因不適建築，不能外銷。茲擬將寧夏縣之新城，橫城，寧朔縣之廣武，中甯縣之石空，中衛縣之香山，靈武縣東南之山坡地，陶樂縣沿河一帶並將預旺之羅山森林，劃爲造林區域。中寧縣沿河南岸一帶，盛產枸杞，品質優良，著名全國，但產地面積僅數十方里，且地段零碎，仍屬雜其他作物，實佔面積僅四千畝，產量每年不過二千石，是否應加推廣，以應供求之適均，亦當通籌辦理。外則鹽預兩縣，草原廣袤，宜於牧畜，爲本省產毛最多之區，洪廣營至賀蘭山根一帶，羊皮優良，尤爲珍貴之品，均應詳細調查土地性質，劃分林地，農地，牧場，由本局加以統制，俾人民以科學方法使用土地，以圖地盡其利。

(乙)規定租佃 本省除磴口縣教堂地及蒙旗地租金無限制外，其餘農田之租金尙未超過定額。復因地價不高，經營租放之故，並無重租之弊。惟土地法尙未頒佈以前，本省舊習，出租人對於租金任意增減，且往往不依契約，不待期滿，隨意收回，此種流弊，皆緣承租人多係外籍，而所租率皆城市負郭之上等良田，能經營園藝者，現擬先行調查，後擬訂租佃章程，以期推行二五減租之政策。

(丙)收用教堂租地 磴口縣土地，原係阿拉善旗轄境，庚子之役，以租地抵撥應予教堂賠款（數目不詳）比教士遂於三盛公，補龍腦，渡口堂，東堂，官堂，天興泉一帶，建築教堂多處，規模宏大。並將租得之地，開渠放墾，轉給教民耕種，現已墾熟良田十餘萬畝。嗣後租期屆滿，又商得阿王同意，每年繳納租銀萬餘元，改爲包租，而全年收入，不止三四十萬元。現更設學校，置電台郵局，儲兵器，一切司法行政，擅自處理，儼然化外，不惟喪失厚利，抑且有損主權，擬向教堂交涉，收回租地。

3. 荒地 本省當黃河之上游，土地肥美，灌溉便利，九曲黃河富甯夏之諺，全國皆知。惟以面積遼闊，人煙稀少，佳壤良田，率多荒蕪，加以年來災祲迭經，兵燹頻罹，遂致已墾之田，因逃亡而荒廢，未闢之荒，限財力而未舉。向之所謂富庶之區，竟變而爲荒涼之域，棄富於地，良深可惜！况黃河自甘入甯，河身高於地面，又無大山峻嶺之阻隔，開渠引流，隨地可能，非若他省之洞山鑿石築堤壘閘之耗財費時也。倘能稍益財力，俾其開渠墾荒移民實邊，既可調劑內地人口過剩之虞，復能實行以兵屯墾而減輕地方之負擔；並可以工代賑，使災餘黎庶，藉以謀生，而免流離。當茲東北淪陷，強鄰環伺之際，又值甯夏災祲荐臻，農村破產之時，爲鞏固邊防計，爲救濟災黎計，惟有開渠墾荒，爲目下切要之圖，茲分述其理由如下：

(甲)就國防言 本省北達蒙疆，屏蔽陝晉，值茲外蒙獨立，熱河失陷，藩籬盡撤，邊防堪憂，勢非屯駐重兵，不足以言防衛，爲今之計，莫善於屯墾，既節餉糈，兼固國防。

(乙)就經濟言 我國人口衆多，特以無適當之分配，致有疏密不勻之弊，人口糧食，遂成問題，據調查江浙各省人口，每英方里平均七八百人，我寧夏平均不過數人，相差過於懸殊。古人云：「有人此有土，有土此有財」。今則有土無人，財於何有？亟宜遷內地過剩之人口，來寧墾殖，地利有所盡，人力有所施，國家社會，均蒙其利。

(丙)就地利言 西北各省，距海遙遠，地屬大陸氣候，雨澤稀少，時苦亢旱，甯夏獨擅黃河水利，故有塞北江南之稱，其土質更有特殊情形，宜灌溉而不宜天雨，久雨則鹹質上浮，有害禾稼；灌溉則鹹質下沈，變爲膏腴，故渠水所至，土壤自能改良，稻麥咸宜，且可預卜豐收，永無澇旱之慮。十八年陝甘鉅災，餓殍無數，寧夏獨免者，職是故耳，費少獲多事半功倍，地利之厚，尤非他省所企及。

(一) 墾殖區域

(甲)磴口縣(附圖)蒙該縣全面積。除去沙漠渠道外，可耕之田。約五十餘萬畝，向歸阿拉善旗管理，漢蒙雜處，蒙民游牧爲生，漢人則營商或務農，什八爲天主教徒，由教堂租地耕種，什二

則直接租於王府，除去墾熟之地外，未墾地尙有三十餘萬畝，地勢平坦，土質，膏腴，若能鑿放墾，添設新村，將來之發展，實未可限量。

(乙)平羅縣鎮朔堡(附圖) 鎮朔堡當溝恩渠稍，東至雙墩子，南至二道渠地界，西至冲口堡，北至觀湖墩。溝恩渠自省城西南流入西北，至該堡接境之夏縣屯莊止，自屯莊經鎮朔堡至石咀山入河一段，僅有宣統元年，寧夏都統志銳之浚渠計劃，而未實行，致良田數千頃，迄今荒蕪。(此段係承種之田，近年因渠水不能到稍，已多荒置。)若引溝恩渠穿過鎮朔堡，再延長至石咀山入河，長約二百餘里，其沿渠荒地面積，除沙漠河渠建築物外，可墾荒地共約五十餘萬畝。

(丙)靈武縣河中堡(附圖) 靈武縣河中堡，前經調查，東至秦渠，西至黃河，橫寬約十五里，南至新接堡，北至黃河，縱長約二十里，共計面積二百万里，除去沙漠渠道建築物及已墾地萬餘畝外，下餘可墾荒地約七萬畝，原受天水渠之澆溉，後因水小不能全溉，更以每屆春秋二季，山洪暴發，輒被淹沒，以致千頃良田，盡成荒蕪。擬由該堡以南之古城，開渠一道，至魚湖墩，東接入天水渠，並將山水導溝，共入於河，自可全墾。渠長四十里，應疏浚之段約十里。前經寧夏高等法院查勘，函請劃爲移犯屯墾區域。

(丁)雲亭渠屯墾區(附圖) 該渠受水荒地面積，共有二十萬畝，渠長百十里，通朔一段，現已

開成支渠十六條，全長九十餘里，灌溉荒地三萬畝。其他支渠，俟將來指導農民開濬，或由兵工挖鑿。現於通朔段建設新村三處，完成者二處，預備一團軍隊之墾區。每五畝爲一耕作單位，百畝爲一區段，以適合農業經營與管理上之最合理原則分割，幹路，支路，田埂，支渠，子渠等，依實際之需要，綱佈其間。本段幹路六條，南北平行者三，貫穿三個新村者一，沿渠塋一，渠與黃河間一，支路網佈於兩區段（百畝）之間，爲收割農作物車行之路。此段預備屯墾之地，佔有全區荒地二十分之三，其餘二十分之十七荒地，尙可建設新村十五處。

（戊）陶樂墾殖區，（附圖）即陶樂湖灘之地，本省前擬設立陶樂縣，業經呈准，嗣後綏遠私設沃野設治局，竟將該灘劃入，迭經本省士紳籲懇中央派員勘界，省府亦幾經交涉，迄今仍成懸案，尙未解決。全灘可墾荒地甚多，僅鑿有水渠一道，居民百餘戶，全面積數百方里，亟有待於開墾也。

（二）墾殖經費

……除雲亭渠幹渠業經鑿成，陶樂區不另開渠外，應以展長湛恩渠，開墾鎮朔堡，開濬天水渠，及挖山水溝以開墾河中堡，再則磴口土地收回後，設計開渠三道，自可全墾。

（子）開渠經費

(一) 溝恩渠 展長渠道二百里，渠寬二丈，深八尺，每里須一千八百工，每工食宿工價以五角計，應用工洋九百元，二百里共需洋十八萬元。

(二) 開澇水渠 需洋三萬元，挖山水溝，需洋二萬元。(橋梁，閘口，涵洞在內)

(三) 磴口設計渠三道，共長四百八十里，共需開渠費洋四十三萬二千元。

(丑) 新村經費(附單位新村經費表)

(一) 鎮朔堡 荒田三十餘萬畝，每一新村佔地一百二十頃，可建新村三十處。

(二) 河中堡 荒田七萬畝，每新村佔地一百二十頃，可建新村五處。

(三) 雲亭渠 荒田二十餘萬畝。除去現已築成新村三個外，尙可建築新村十五處。

(四) 磴口縣陶樂縣 一因地權尙未收回，一因劃界未清，暫不列入計劃。

茲將標準單位新村經費總計表附載於後：

標準單位新村經費總計表 每一新村按百戶計算

類	別	數	目	備	考

堡寨建築	三、〇〇〇〇〇〇	包括碉樓，寨門，牆厚一丈，每邊八十丈，共六千四百方丈，佔地一百零六畝強。
房屋建築	六、〇〇〇〇〇〇	每家暫按土房三間，每間二十元，計三百間。
公共房屋建築	一、二〇〇〇〇〇	村公所三間，學校六間，村民禮堂五間，合作社及村民工廠六間計二十間，每間六十元計。
牲畜	五、〇〇〇〇〇〇	每戶耕牛一頭，每頭五十元，共計一百頭，合計如上。
籽種	七、四〇〇〇〇〇	第一年暫墾種五十畝，小麥十畝，種籽一石，需洋十三元，糜子二十畝，種子五斗，需洋九元，稻子二十畝，種子一石，需洋三十元，胡麻五畝，種子二斗五角，需洋四元五角，莞豆五畝，種子五斗，需洋七元五角，每戶七十四元。
牲畜飼料	八、一〇〇〇〇〇	耕牛每頭需飼草二十斤，按三個月籌備共一千八百斤，需洋十八元，飼料按七個月計每頭每日一升五合，每月四斗五升，七個月三石一斗五升，需洋六十三元。
農具	五、〇〇〇〇〇〇	每兩戶用車一輛，每輛以五十元計需洋二千五百元，其他雜具每戶按二十五元，每戶五十元。
食糧	八、四〇〇〇〇〇	預計七個月食糧，秋收後停發，全村每月準備六十石共四百二十石，按糜子計每斗估價二元。

自衛	衣服醫藥	預備費	路費	總計	說明
一、三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八〇〇〇〇〇	<p>一、本表所列數目以元為單位。</p> <p>二、本省交通梗塞百物昂貴即糧食一項漲落無定本表估價係按最低價值估計。</p> <p>三、陝甘移民以行抵同心城一條山後冀魯移民以行抵補龍腦後即由本省借給旅費。</p> <p>四、移民初到時可預備帳棚或急搭草巷並先完成村民禮堂村公所等以便暫住其民房互助修蓋不計工價。</p> <p>五、村公所之房屋包括堡寨及一切公用房舍之建築墊款概由村公田收入剩餘項下歸墊償不足時由各戶平均分攤還民房墊款概歸自還。</p> <p>六、以上各種貸款不取利息分四年償還初到之第一年不計由第二年起第一年償還一成</p> <p>七、本省官荒之開墾免交地價墾熟三年後方予升科以示獎勵。</p>
<p>士槍二十支每支十五元需洋三百元，來復槍十支帶子彈每支洋百元，需洋一千元。</p>	<p>每戶按四口計，每人五元，需洋二十元，醫藥費每人一元，共計二十四元。</p>	<p>每戶十元計。</p>	<p>假定移民旅費由移出省份担任，以到達本省邊境之磴口補龍腦中衛及鹽池縣起以至墾區。</p>		

(三) 墾殖步驟

本省地帶西北，屬大陸氣候，雨澤稀少，時苦亢旱，而且土質多鹼，不宜久雨，黃河由西而東，繞貫全境，鑿渠引流，水利稱便，不惟資以灌溉，且能變換土質，故有水利之地，皆能承種，苟無渠道，盡係荒田，言墾殖者，必以開渠爲絕對必要之事。然開渠需款，爲數甚鉅，非民力所能辦，尤須賴中央或地方政府之籌措，或公司之經營，方能籌此大宗款項。年來國家多事，似難顧及，卽少予補助，亦覺杯水車薪，無濟於事。地方財政，則歷年不敷開支，更無餘力以興水利，加以西北交通之梗塞，資金缺乏，亦無公司之組織。前者宋部長蒞寧，撥款開鑿雲亭渠，款不敷用，賴兵工之力，更由本省添補，僅將幹渠完成其支築子渠以及建設新村移民經費，尙毫無着落。至於延長溝恩渠，因舊道稍段，經過沙地，以致沙壓渠塞，必須另改渠道，所費較雲亭渠更多數倍，以目下之財力，決難興工。而磴口陶樂居延紫湖各地，尙有待於中央之勘查劃界，凡此皆須難題解決後，方能從事墾闢。由是觀之，本省對於墾荒移民，自屬當前要務，果能同時并進，以期地利無遺，豈不甚善，而當地情形，決不許可，但仍坐待西江，顧鹿失兔，因循於現在，必至貽誤於將來。故凡力所能及，輕而易舉者，分別緩急，逐步實施，爰本斯義，規定步驟如左：

A 對於熟荒之處理 本省迭經兵燹，滿目蒼痍，尤以十五年前國民軍入甘以後，捐稅繁重，繼之蘇雨生馬仲英楊猴小之亂，復於二十二年遭孫軍之蹂躪，村舍爲墟，民多逃亡，所有耕地，遂致荒棄。此種田地，原來均堪承種，且荒蕪未久，墾復匪難。茲擬對於面積較大之逃荒，施用募民移墾辦法，由人口較密之鄉，或兄弟衆多者，勸導移墾，如兩方爭執，用抽簽法決定。並命攜帶家屬，移住墾區。其零碎區段，則擇鄰近農戶，田地不足耕種者承領，手續簡捷，地價低減，且按荒廢之情形，定升科之年限，無利貸給資金，俾令分年償還，以示獎勵誘進之意。此項熟荒，既無開渠經營之巨費，容易舉辦，定爲第一步移墾工作。

B 屯墾雲亭渠 該區面積較大，除去軍墾區已建新村三處外，仍能建設新村十五處，且幹渠已經鑿成，無需鉅大之開渠用費，擬劃一部份爲外省移民墾殖試辦區，由甘肅山東兩省募民屯墾，三年以後，無眷者勒令移眷成家，凡足百戶者，即設新村一處，劃地一萬二千畝，移民費及農民貸款，臨時與移出省份按照獎勵移墾原則商同担負，視經費之情形，爲移民之多寡，定爲第二步移墾工作。

C 移犯開墾河中堡 該灘原係熟田，土質肥美，後因大水渠上梢淤塞，不能全溉，遂致荒蕪。復值山洪暴發，將所有田畝，悉數湮沒，覆沙沒隴，根梗無存，灘中居民，遂遷往他處。今擬

疏濬天水渠，另改渠口，務使水能到梢，更鑿山水溝，導山水入河，則該灘自可墾復。此種工程，需費數萬元，將來設法籌措，或由銀行借貸，移犯開墾，以疏通監獄，即以將來之收入，還墊支出費用，定為第三步移墾工作。

D 開墾鎮朔堡 該區地勢較高，在本省為最良之土質，惟以溝恩渠道，中經一段沙漠，時常淤塞，以致良田渠（溝恩渠之支渠）水勢不足，僅達屯莊而止。故若開墾該堡荒地，必須延長溝恩渠，且須另改渠道。按現在設計，開渠二百里，至少需洋十八萬元，且均係生荒，開墾需時，必賴國家之補助，或組織大規模之殖民公司，方能舉辦。故定為第四步移墾工作。

E 磴口陶樂之開墾 此二縣糾葛未清，應待解決後，再定移墾計劃，規定為第五步移墾工作。

第三 土地徵收

徵收土地，為改良土地使用，調劑土地有無，以實現平均地權政策之要着，自應依據土地法之規定而辦理。但本省地曠人稀，農民無缺乏耕地之虞，且正在獎勵開墾，以期增加生產之面積，故情形較他省略有不同，茲分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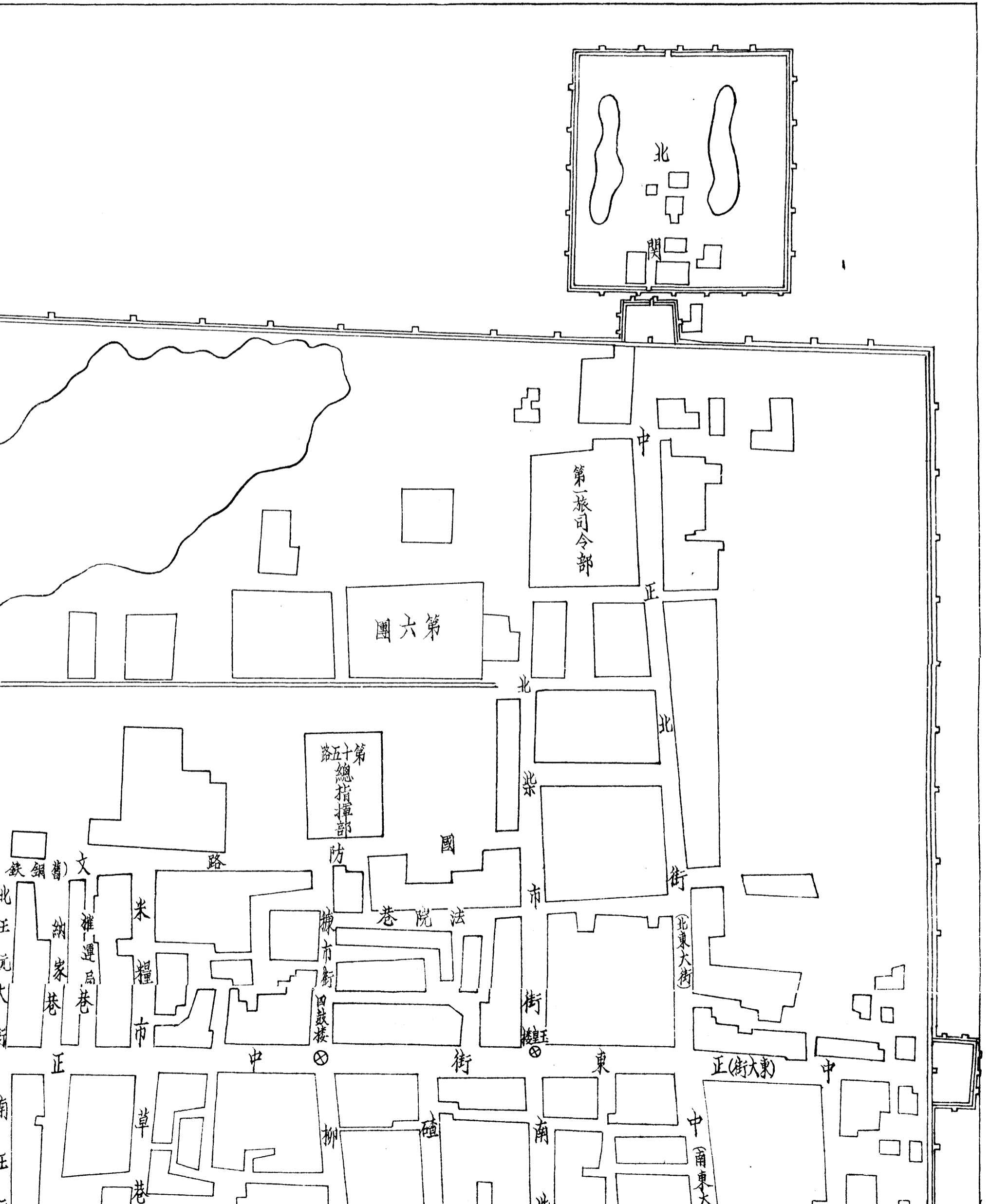
(一)徵收目的 本省地不值錢，農不惜地，地多之家，往往因僱工困難，較瘠薄之地即荒棄而不種，農民亦無缺乏土地之虞，目下只注意於提攜貧農，並預防將來大地主之產生，故於森林，礦產等事業，由地方政府統制經營，領荒面積，與以適當之限制，對於地少之農民，則獎勵其移墾，凡此均為實施國家經濟政策，與調劑耕地之根本辦法，並不須因調劑土地而舉辦土地徵收，此為本省之特點。至於因國防軍備，則有修築飛機場及碉堡各事。交通事業，則有修築公路。他若改良市鄉，建修公園，擴大各學校校址，均須佔用民田，徵收農地。本局茲擬依照土地法規妥訂辦法，務期人民產權不至受損，而公共事業亦得暢利進行。

(二)徵收方法 關於徵收民田，補償地價，需用土地人如係私人或不屬於本省政府之機關，按照土地法之規定補償，國府及本省直屬之各機關，或自治團體經省府許可者，如需用土地時，經省府核准，除定着物依法給價外，其土地則由本局按照種類，性質，面積，地價各項，換撥相當之地基。(如係農田，即換給附近同等級之熟荒，如無同等之熟荒，多給以較次之田地，如係市地，換給同等之空地，無同等空地時，多給較次之空地，以地價同值為標準。)不另給價，蓋以本省土地遼闊，荒蕪遍地，在在需人墾種，以地換地，於公於私，兩有裨益。且可增加土地生產面積，促進地利之開發，實至善之道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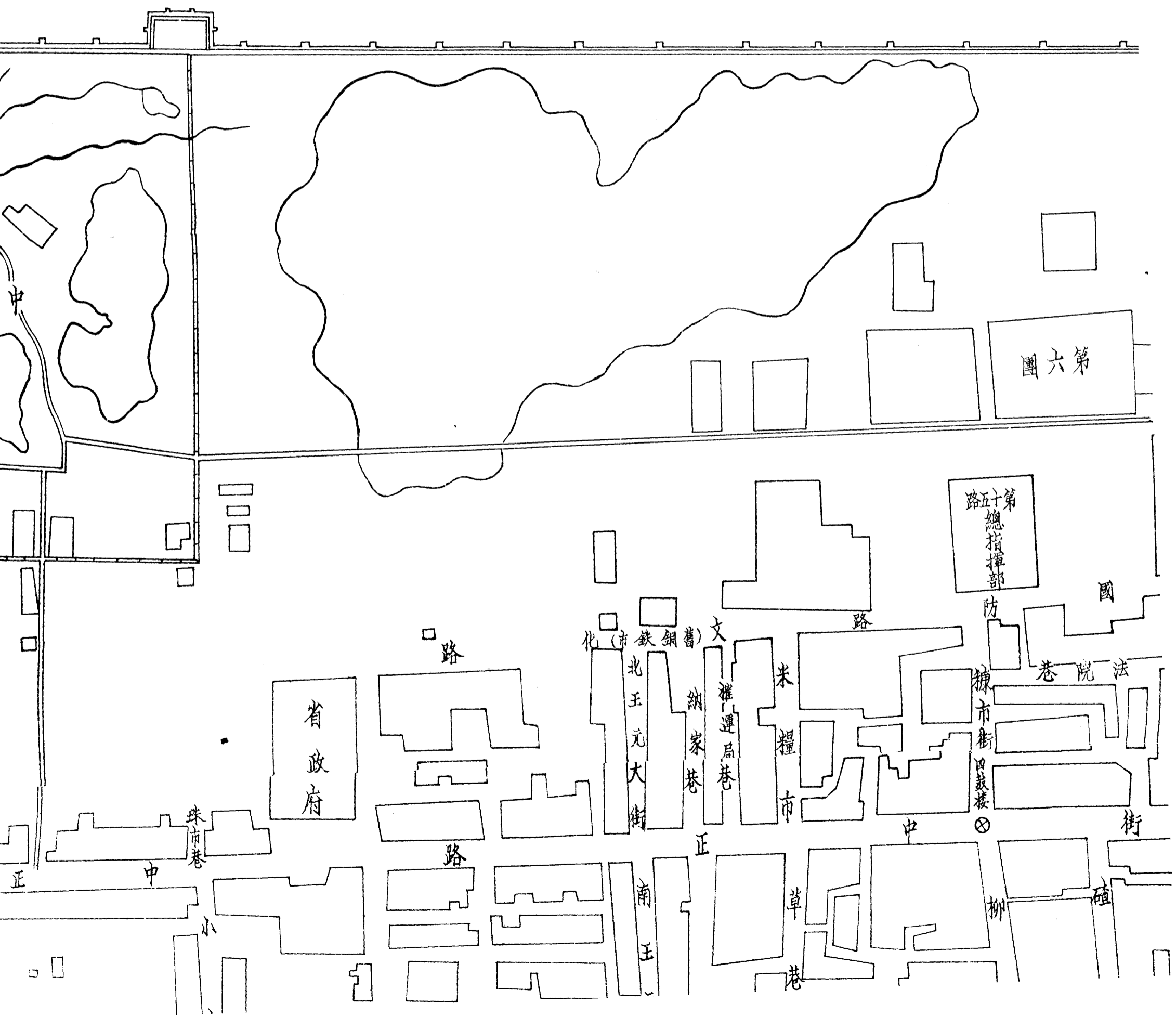
結 論

總上所述，本省荒地之廣多，人口之稀少，復經中央明令劃為移墾試辦區域，自應以墾殖事業，視為本局之中心工作，積極推進，以達鞏固國防，調劑人口，增加生產面積，發展農村經濟之本旨。而整理土地，又為一切計劃之基本工作，尤宜儘先辦竣，故對於此兩項行政，兼籌併舉，無分重輕。按當地之需要，為施政之方針，以少數之經費，謀多量之效果。款不虛糜，人無虛設，苟人力財力所能及，決不令因循而坐廢。至於經費之來源，則以前年調查所收之註冊費，與將來建築區所收之登記費（以前本省對於建築用地，向不收稅，即上次調查，所有房屋佔地，農場墓地，均未註冊收費，故此農田不再收登記費，城市區土地收登記費，）作為清丈及辦理土地登記之需，而以放領荒地之地價收入，作為移墾事業之用，取之於民者，仍以用之於民，國家收政治之良效，民間無負擔之痛苦。其他收回租地，關係外交，勘劃界址，限於職責，均有待於中央解決後，方能着手，而開渠移民等費，尤非本省財力所能舉，故於計劃草案中，預定步驟，分期施行，庶不至徒託空言，致貽閔大不經之譏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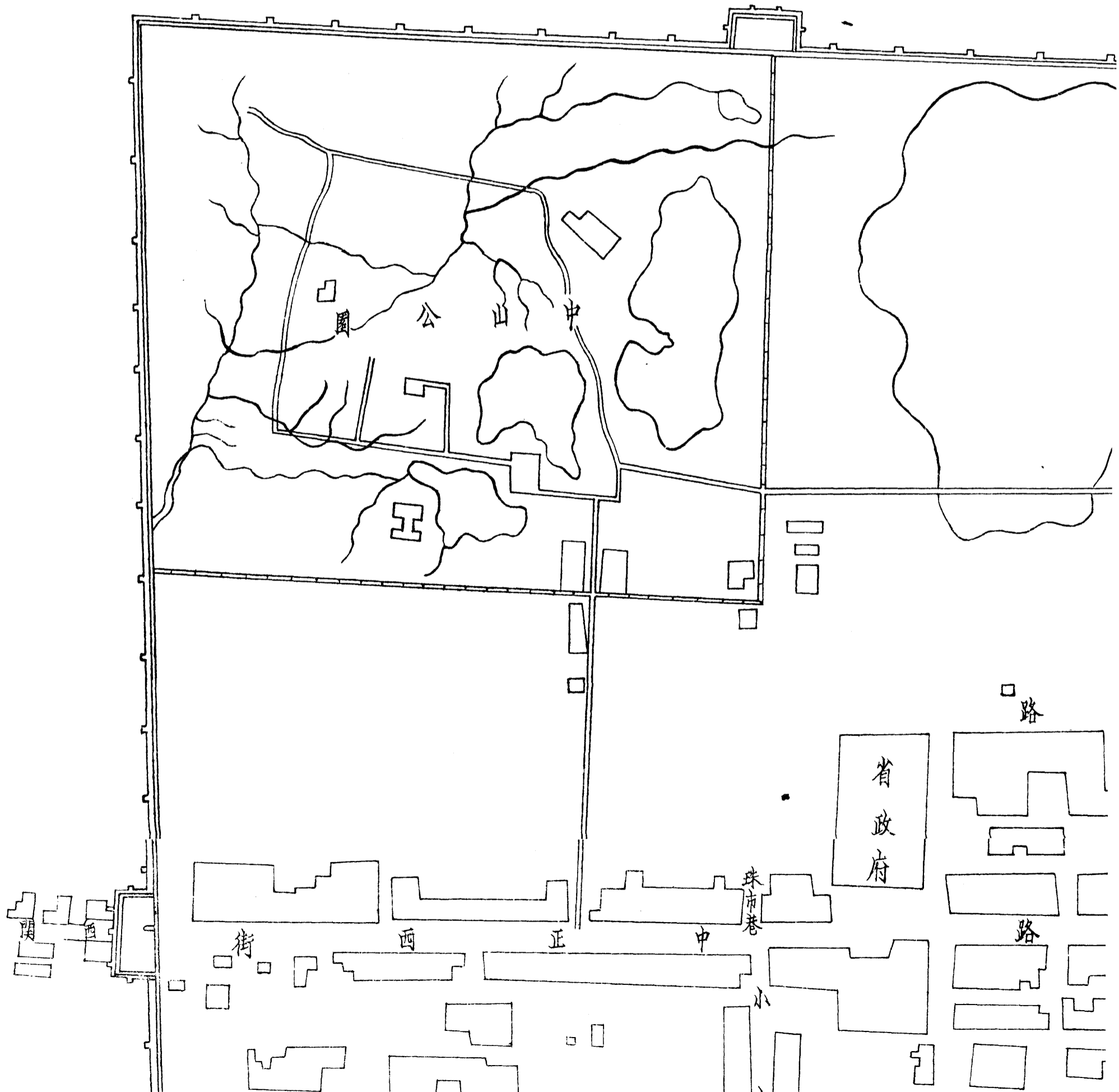
省 厦 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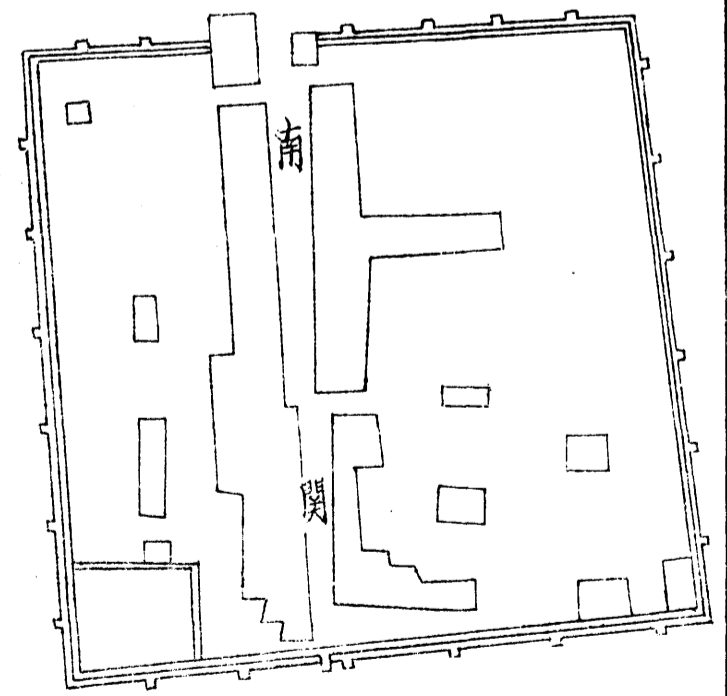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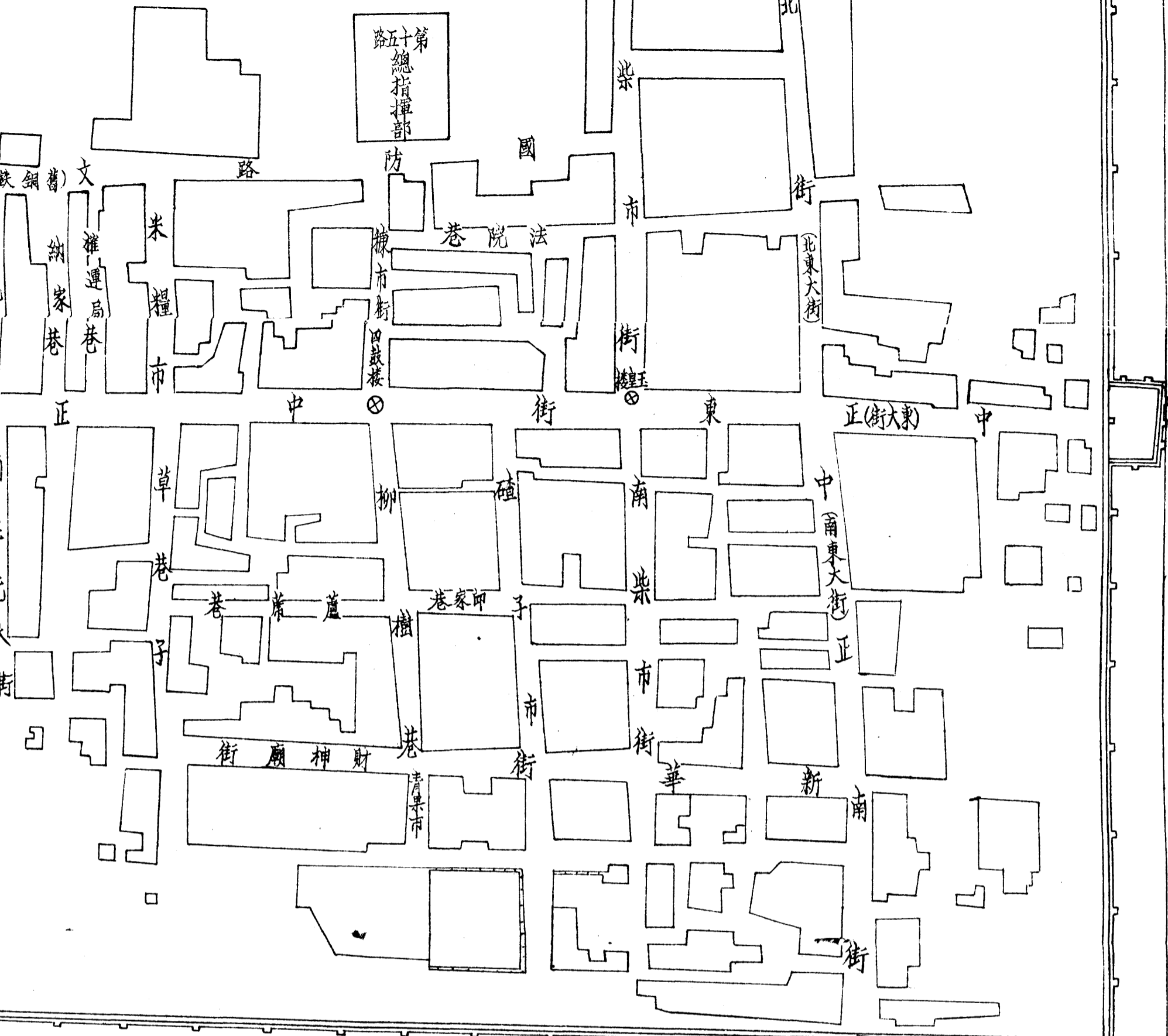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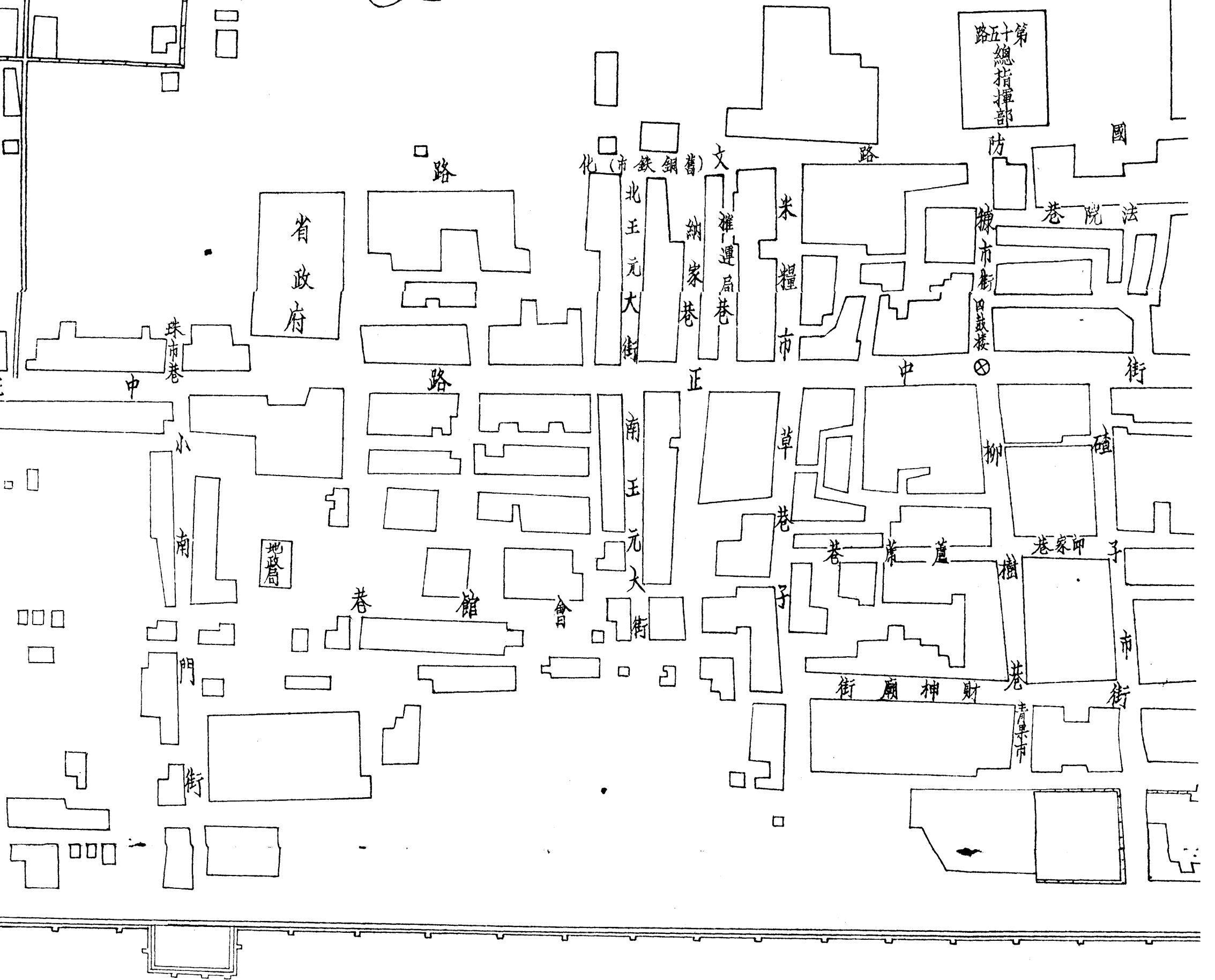
夏省城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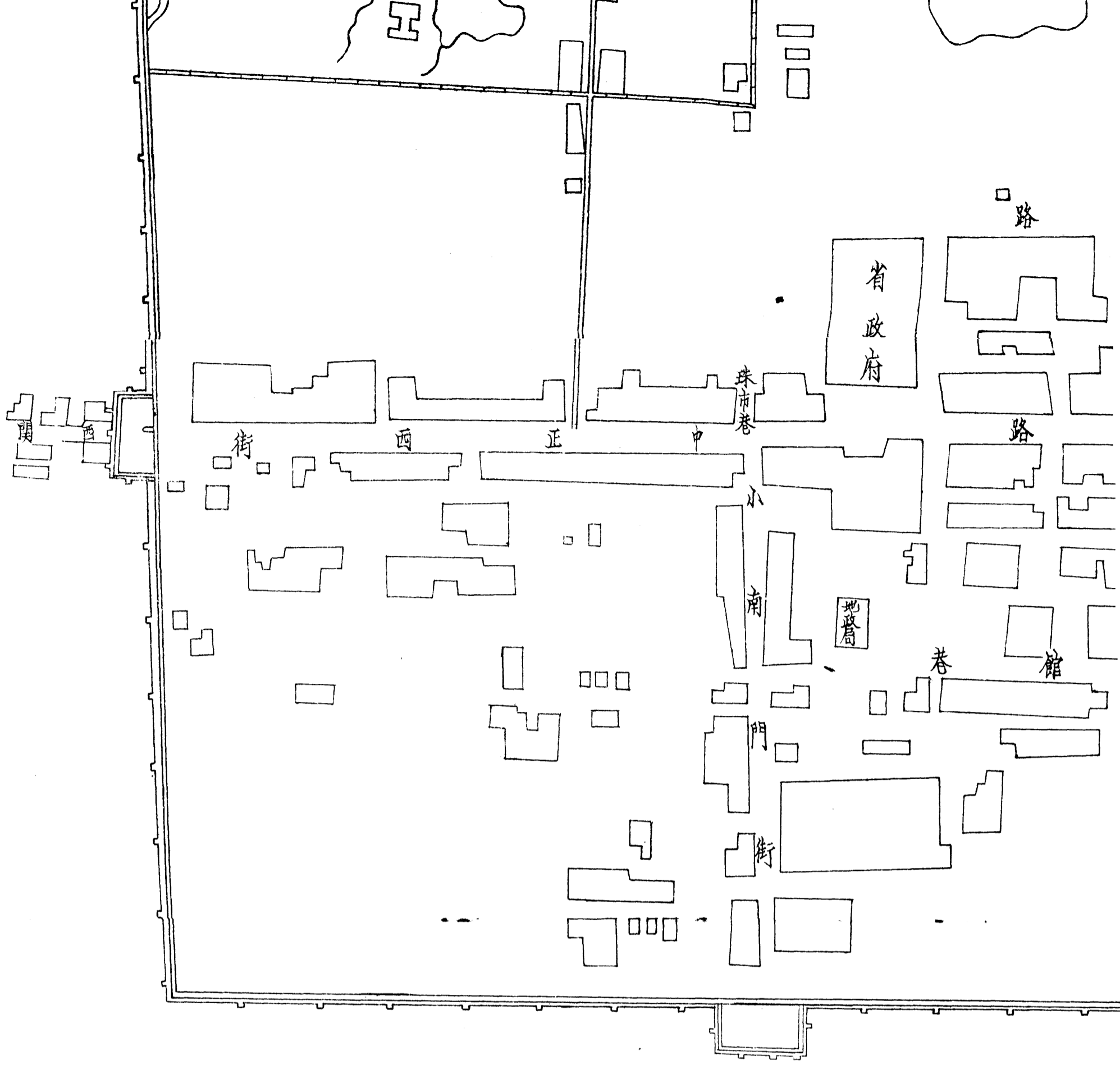


城全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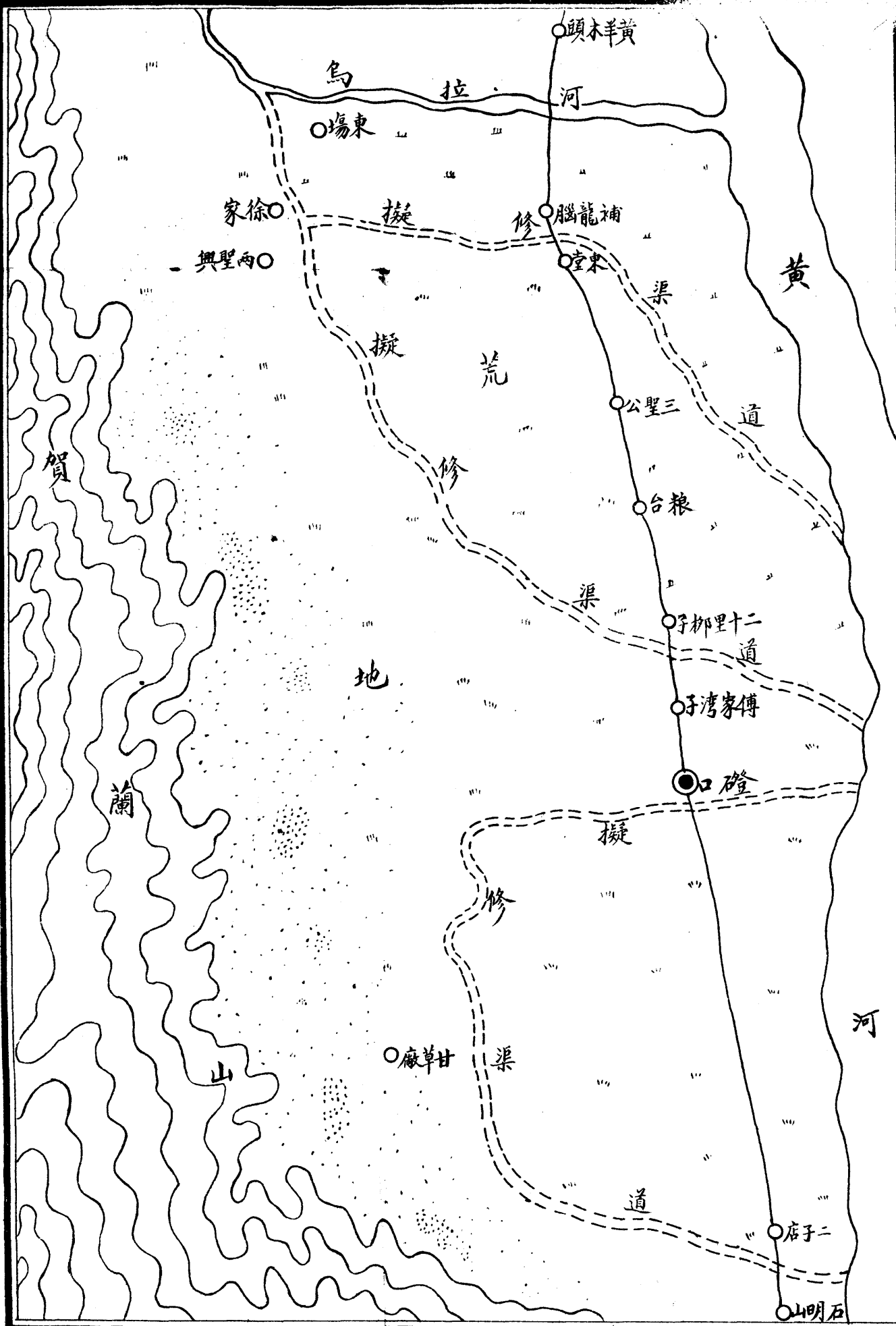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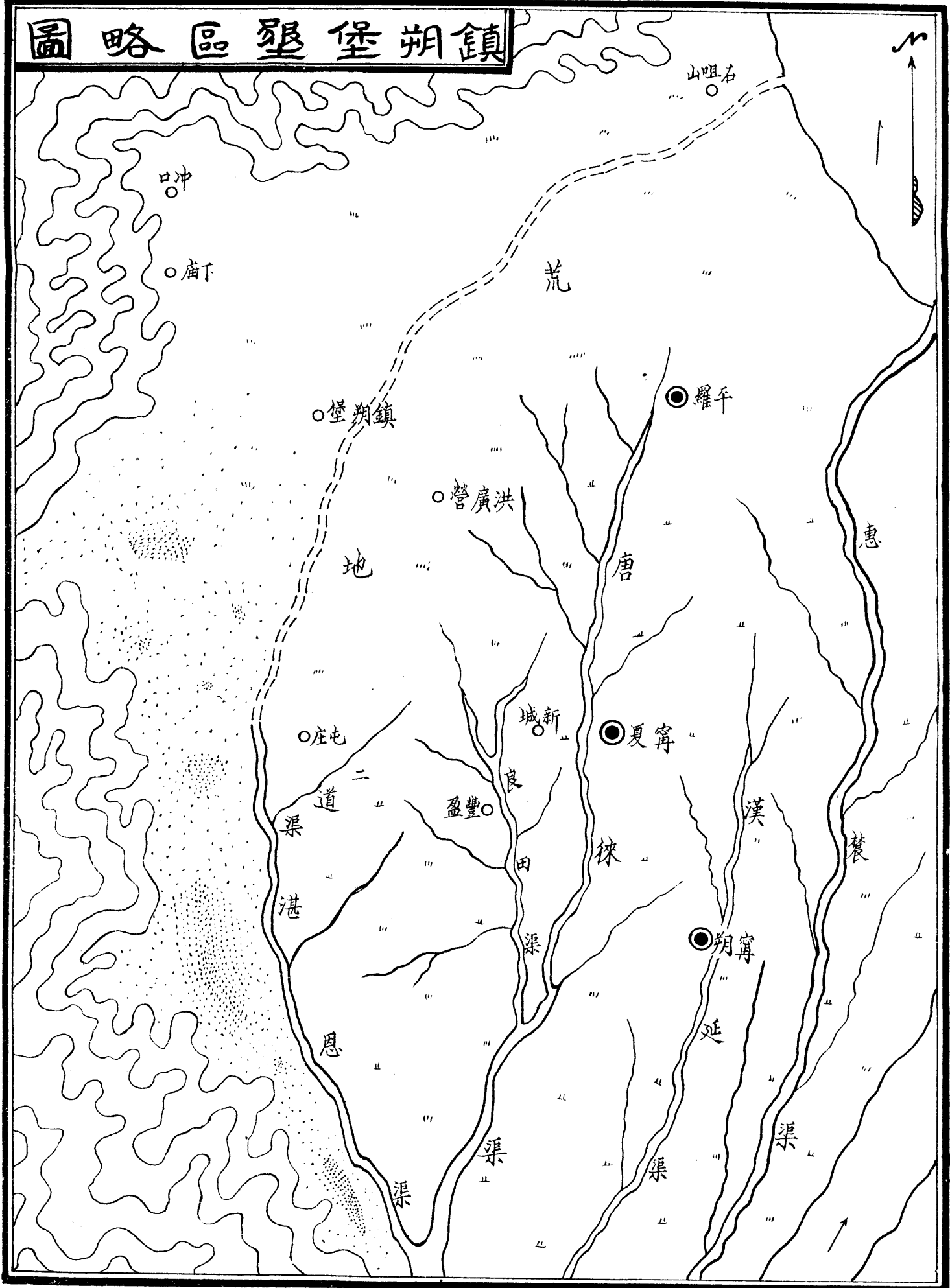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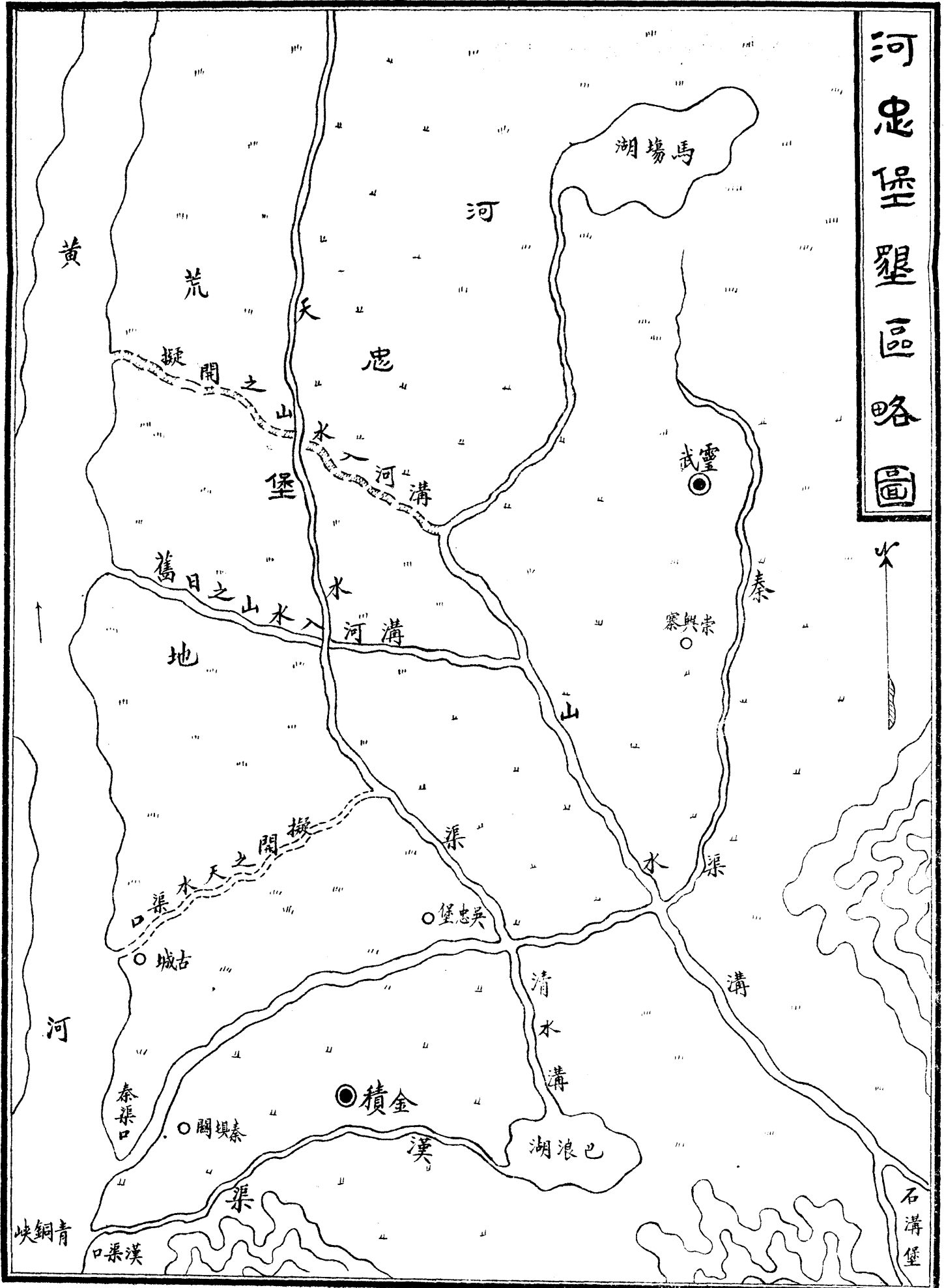
磴口縣擬設渠道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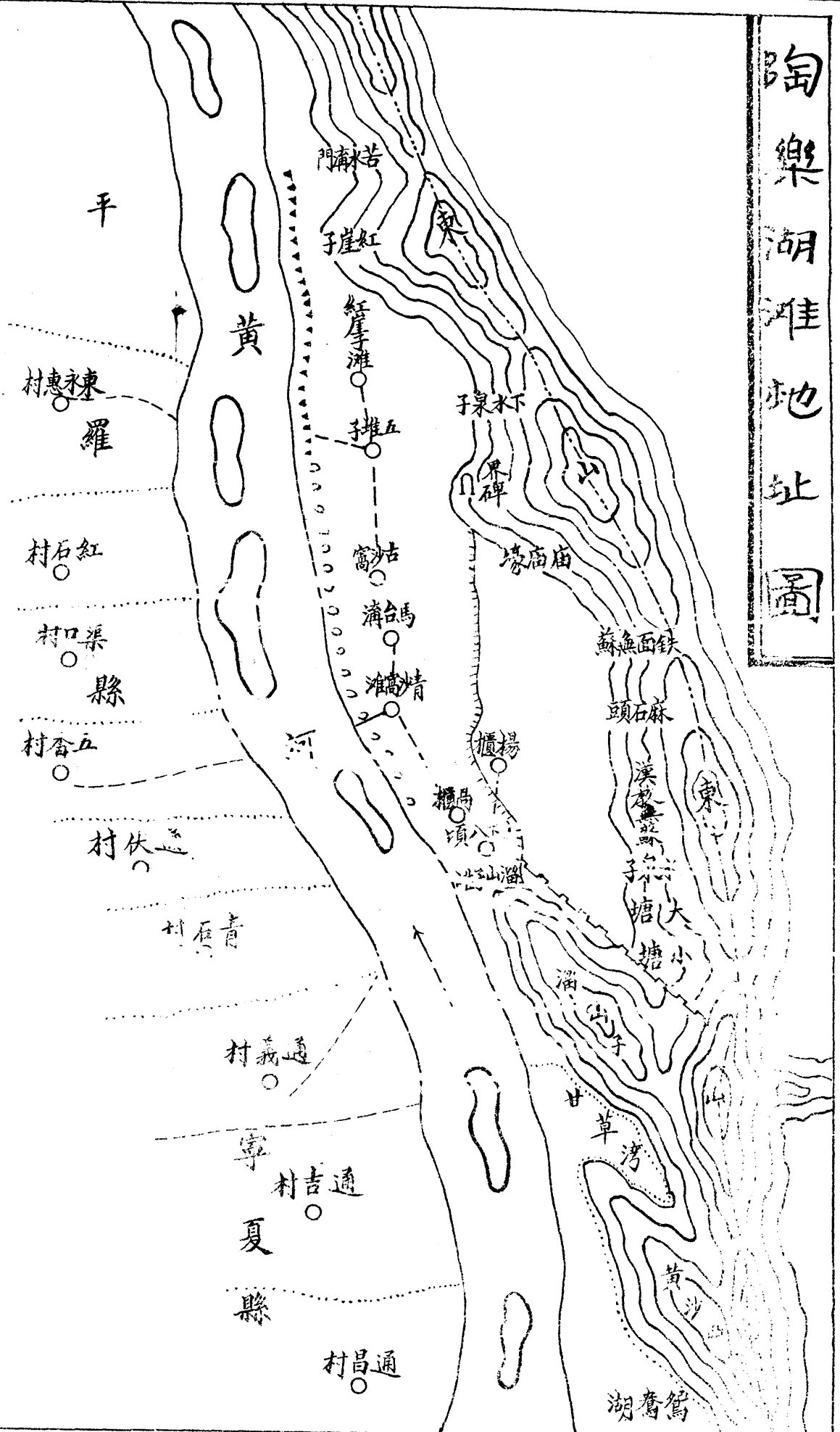
鎮朔堡區略圖



河忠堡壘區略圖



陶樂湖灘地址圖



湖蒼鴛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3 9882B

400

专 3

中国书店定价券		
册数	定价	★
1	1.4	1

81. 中国书店购